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1**  **2020年苍南县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职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岗位代码** | **引进单位名称** | **序号** | **计划数** | **学历** | **学位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年龄** | **专业技术职称** | **备注** |
| 101 | 苍南中学 | 1 | 3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语文、英语、生物 | 45周岁以下 | 副高及以上 |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，曾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 |
| 102 | 2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信息技术 | 45周岁以下 | 副高及以上 |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，近5年辅导学生参加奥赛获省级赛区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|
| 103 | 3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数学、物理 | 45周岁以下 | 副高及以上 |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，近5年辅导学生参加奥赛获省级赛区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|
| 104 | 苍南县三禾高级中学 | 1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语文 | 45周岁以下 | 副高及以上 | 特级教师或市名师或省教坛新秀,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|
| 105 | 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| 1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汽修 | 中级，35周岁以下；副高及以上，45周岁以下 | 中级及以上 | 曾获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（至少3人次）的主要指导教师（教练），或曾获得县三名及以上荣誉 |
| 106 | 2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电子商务 | 中级，35周岁以下；副高及以上，45周岁以下 | 中级及以上 | 曾获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（至少3人次）的主要指导教师（教练），或曾获得县三名及以上荣誉 |
| 107 | 3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会计 | 中级，35周岁以下；副高及以上，45周岁以下 | 中级及以上 | 曾获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（至少3人次）的主要指导教师（教练），或曾获得县三名及以上荣誉 |

附件2

**苍南县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报名表**

报名单位： 专业岗位：

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| |  | | | | 单寸照片一张 | |
| 政治面貌 | | |  | | 民族 | |  | 学历、学位 | | | | |  | | | |
| 参 加  工作时间 | | |  | | 籍贯 | |  | 所学专业 | | | | |  | | | |
| 职称 | | |  | | | | | | | 从事专业 | | | | |  | | | |
| 居民身份证编号 | | |  | | | | | | | 毕业院校 | | | | |  | | | |
| 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| | 单位  全称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等级 |  | | |
| 详细  地址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所有制性 质 | |  | | | | |  | | 编制  类别 | | |  | | | | |
| 学习经历 | 年 月— 年 月 | | | | | 毕业院校 | | | 学历 | | | 专业 | | | | | | 培养方式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成员 | 称谓 |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| | 单位及地址 | | | 户口所在地 |
|  | | 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配偶情况 | 姓 名 |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| | 学历 |  | 结婚  时间 |  |
| 工作  单位 | |  | | | | | 职务 |  |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职称 | 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随调  单位 |  | | |
| 专业特长、主要业绩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引进单位意见 |  | | | | | 引进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|  | | | | |
| 人事部门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单位所有制性质指：机关、事业单位；国有、集体、股份制、三资、私营、乡镇企业等；原单位为医院需填写医院等级。

2、单位编制类别指：机关、社团；全额拨款、差额拨款、自收自支事业；企业。

3、培养方式填写全日制普通高校、成教、自考等。

4、表内各项必须如实填写清楚。

附件3

苍委人办〔2019〕2号

**中共苍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苍南县引进和培育高次教育人才**

**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属各单位：

《苍南县引进和培育高次教育人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苍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

**苍南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教育人才**

**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，加大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，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引领作用，促进苍南教育事业高位均衡发展，根据县委县政府《关于优化“浙江美丽南大门”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苍委发〔2018〕71号）和我县相关人才政策，结合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人才类别资格

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教育人才主要分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5个类别，具体是：

**（一）第一类人才**

1．省级及以上功勋教师、杰出教师、教学名师等；

2．担任省一级示范学校或相当层次学校的校长，任职期间具有独特的办学思想和卓越的办学成效；

3.省特级教师；

4.指导学生在全国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奥林匹克竞赛决赛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、银牌的主要指导教师（教练）；

5．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**（二）第二类人才**

1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负责人（前3名）、国家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要负责人（前2名）；

2.指导学生在省级赛区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、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（至少3人次）的主要指导教师（教练）；

3.正高职称教师；

4.市（地级市，下同）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；

5.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  
 **（三）第三类人才**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

2.市名师（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

3.省教学成果奖主要负责人（前3名）；

4.省教坛新秀；

5.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  
 **（四）第四类人才**

1.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负责人（前2名）；

2.省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；

3.市教坛新秀、市教坛中坚；

4.县名师（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等；

5.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  
 **（五）第五类人才**

1.高级职称教师；

2.市学科骨干教师（骨干班主任）；

3.县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；

4.国内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，其本科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；

5.国家“双一流”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；

6.符合一定条件的紧缺学科全日制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；

7.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二、引进条件

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我县高层次教育人才规定类别的资格条件。

（二）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50周岁（含）以下），具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，身份为事业编制在岗教师（应届毕业生除外），师德高尚，在教学、研训、管理等岗位工作经验丰富，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引进后，须在我县教学一线担任教学或研训岗位（其中，名校长要担任校长岗位）。

三、引才程序

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由县委人才办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教育局共同负责，引进工作程序分为报名受理、资格初审、评审答辩、公示公告、签订协议等五个步骤：

（一）报名受理。实行常年招聘地受理和定期招聘会受理等方式，凡符合引进资格条件人员向县教育局人事科提交报名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对申报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初审，提出进入评审答辩的人选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才，退回申报资料，并将不符合条件情况告知人才本人。

（三）评审答辩。邀请相关专家对进入评审答辩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方式与拟录用岗位特点相匹配，重点就人才的教学能力、学科建设、带动示范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提出拟引进教育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拟引进教育人员经体检、考察合格后，在网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签订协议。引进教育人才与我县公办学校签订聘期至少5年的聘用合同，合同期内不得调离本县教育系统。

引进特别优秀的高层次教育人才，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，由县教育局联合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建议，报县政府审批。

四、人才培育

（一）县教育局制定出台《苍南县教育人才三年培养方案》（另行发文），努力培育在温州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骨干校长、名优教师群体。每年安排两个主体班次培训班，遴选部分高层次教育人才进行高端培育，提升高层次教育人才的综合素养。

（二）在《苍南县教育系统人才管理和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及我县教育质量奖奖励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本地培育教育人才的奖励标准，落实相关待遇，加强履职管理，充分发挥高层次教育人才的辐射与专业引领作用。

五、政策待遇

**（一）人才奖励。**

对于新引进和新入选的高层次教育人才，在我县教育系统担任教学或教研等岗位工作的（名校长担任校长岗位的），按照教育人才类别依次给予第一、二类人才每人总额50万元、25万元的安家补助或入选奖励（本地新入选的人才，以年度考核奖或特殊支持经费形式，一类人才分5年拨付，二类人才分3年拨付；原《苍南县教育系统人才管理和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的相关第一、二类人才评上当年奖励金额不再发放）。

**（二）编制保障。**

妥善解决高层次教育人才编制和岗位问题，人才引进用编计划在年度用编计划内优先予以保障；编制和岗位职数不足时，经组织、编办、人力社保等部门核准，予以统筹解决；若引进的人才人事工资关系调转确实有难度的，可重新建档；对作出突出贡献或长期扎根农村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人才，优先参评市级及以上各类先进荣誉。

**（三）住房保障。**

对于全职在本县工作，首购商品住房的高层次教育人才，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，其中第一、二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、60万元（其中正高职称教师40万元）。申请购房补贴时，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60平方米以上的苍南县住房且未曾享受过苍南县住房优惠政策。购房补贴发放时应减去已享受的住（租）房补贴额。所购住房需办理有限产权，自办理产权之日起期限10年。

**（四）生活补贴。**

对于新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，在我县教育系统担任教学或研训等岗位工作的（名校长担任校长岗位的），给予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发放每月2400元的生活补贴,给予第四类人才及全日制研究生发放每月1200元的生活补贴，给予高级职称教师、市学科骨干教师（骨干班主任）、县教坛新秀（教坛中坚）及优秀本科生发放每月600元的生活补贴，发放期限为五年。

**（五）子女保障。**

对于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家属、子女可直接落户我县，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的配偶可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随调。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子女属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，按就近入学原则，由县教育局根据人才实际统筹照顾到公办学校就读；属高中段学生，可不受户籍地限制，享受本行政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；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的子女由县教育局根据人才实际适当照顾到公办高中就读。

**（六）绩效考核。**

1.对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实行年度绩效考核，年度考核优秀的，给予奖励8、6、4万元/人·年；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奖励5、4、3万元/人·年；不合格的不计发，考核奖励年限为10年。（原《苍南县教育系统人才管理和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的第相关人才学年考核奖不再发放，原引进的金牌教练学年度考核奖按原标准发放）。

2．对当年度辅导学生在全国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决赛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（金牌）、二等奖（银牌）的指导师（教练），给予每人奖励8万元、5万元。

**（七）工作室建设补助。**

各层次教育人才可设立名师工作室（或名师工作站），报县教育局审批后进行授牌，并给予每年1万元的活动经费补助，用于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、学员培训及工作餐开支等。对于在本县中小学设立省、市级名师工作室（站）或在本县乡村学校设立名师工作站的，另外给予每年1万元的补助。

**（八）引才奖补。**

对于在推荐引进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中表现突出，并最终成功引进人才的个人，经县教育、人力社保等部门综合评定，分别予以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的奖励（奖励对象不包括我县教育系统从事人事人才工作的人员）。对邀请来我县参加教育人才招聘的优秀教师和高校毕业生，按照省内市外300元/人次、省外500元/人次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六、政策兑现

1.引进和培育人才的政策待遇所需资金的发放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县教育局统一受理，经相关部门联审及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，从县财政人才工作经费和教育人才专项经费中拨付，其中符合《关于优化“浙江美丽南大门”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苍委发〔2018〕71号）政策待遇要求的，统一从县财政人才工作经费中拨付。政策的兑现，由县教育局牵头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主动为各类人才做好政策待遇的兑现服务。

2.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奖励经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，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的，安家奖励和住房、生活等补助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。

3.加强对引进和培育人才的考核，考核合格是各项人才待遇享受的前提。教育人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学术造假、责任事故、不履行工作职责、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，可取消其已获得的资格或已享受待遇。

4.高层次人才新引进未满5年、本地新培育未满10年的，不得调离我县教育系统。在签约服务期未满而违约的或违法犯罪的，应全额退回已享受的安家补助。引进的省特级教师，按《浙江省特级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管理。

5.凡涉及与本办法同性质、同类型或符合市县相关优惠政策的，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七、加强组织保障

成立县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编办、县委人才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住建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，县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，由县教育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的实施，做好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引进、培养、选拔、考核、奖励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（2018年年度我县新入选的省特级教师和市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），适用范围为本县教育系统各学校（单位），其中引才相关待遇限于公办学校（单位）享受。我县已公布的其它教育人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已依据原教育人才政策启动待遇落实程序，但未兑现完毕的，按原政策继续执行。